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IH**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公布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關於根據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38%的權益。中保控股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將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關於根據各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A. 再保險交易

#### 日期

中再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保控股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再保險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根據再保險協議，中再國際同意(而中保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成員訂定各種的再保險合約。根據此等再保險合約，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中再國際會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的風險。

再保險交易包括合約及臨時性再保險業務，而承保範圍包括全線一般再保險業務按比例及非比例的風險，亦包括某類別的長期再承保風險。

#### 條款

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承保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承保業務條款相同。而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根據再保險合約，本集團將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收取已同意之保費及每季(或再保險合約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繳付佣金予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本集團所收取的保費及應付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之佣金將會以淨額結算。

### B. 投資管理服務

中保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保控股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投資管理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根據投資管理主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同意(而中保控股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定各種投資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投資管理服務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為其信託基金提供投資意見及投資管理服務。

## 條款

中保資產管理為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每年會以現金按每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統稱「**管理費**」)。管理費的收取及將會收取是(a)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按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來計算；及／或(b)表現花紅，參考市場標準釐訂，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比率或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c)經投資管理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 C. 支付培訓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中保控股簽訂補充協議，藉以更新培訓服務協議內之條款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性質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培訓部將會為本集團成員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培訓、培訓教材、培訓信息與及組織相關的培訓會議和活動。培訓內容將包括基本保險知識、風險管理、表達技巧及其他範圍。

#### 條款

本集團會按獲得的培訓服務以現金繳付培訓費予中保控股(「**培訓費**」)。中保控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期初，通知本集團需預付的培訓服務預付款。此筆預付款項是根據該年度計劃舉行的培訓活動及本集團將要分攤的比例。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需預繳培訓費(「**預付款**」)。如在該財政年度期末，預付款不夠支付當年實際發生數，本集團需在三個月內繳付差額。若預付款多於實際發生數，中保控股可以選擇把餘額退回，或轉為下一個財政年度預付款的一部份。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培訓費的收取，將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保控股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 III. 歷史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審核綜合帳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金額總計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b>再保險交易</b>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及由中再國際承保 的保費總收入	173,647	241,541	222,573
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	61,119	72,946	74,072
<b>投資管理服務</b>			
由本集團收到的管理費	7,237	17,837	6,401
<b>培訓費用</b>			
由本集團支付給中保控股的培訓費用	4,120	4,780	4,415

### IV.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再保險交易</b>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分入 及由中再國際承保 的保費總收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b>投資管理服務</b>			
由本集團收到的管理費	30,500	35,100	40,300
<b>培訓費用</b>			
由本集團支付給中保控股的培訓費用	16,000	16,000	16,000

## V. 訂立年度上限之準則

年度上限根據以下準則訂立：

- (a)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以往所產生的金額；
- (b) 計入可能獲得的新業務將會帶來的預計金額；
- (c) 關於再保險交易，隨着中國保險市場的迅速擴張，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張及發展，加上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有意在亞洲其他地區發展業務，本集團預計透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取得的再保險業務的潛在機會亦會相應增加；
- (d) 關於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預期管理之信託基金的資產規模及表現花紅將會增加，但實際數字將因股本市場的實際表現而有所變化；及
- (e) 關於培訓服務，預計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接受培訓服務的人數將會有所增加，加上於過去幾年內，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新的附屬公司，員工及代理人數目大幅增加，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的人數均穩定地增加。

## V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主要業務是保險承保，包括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地域涵蓋中國、香港、澳門、其他亞洲國家及世界其他地方。由於中國保險(控股)集團專注的地區及產品能補足本集團再保險之核心業務，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訂立再保險交易，本集團將因此而得益。

就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經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的資金佔很重的比例。此等服務使中保資產管理得以繼續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經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有所增長，將加強及支持其參與快速增長的中國資產管理市場。

培訓服務使本集團將可以用合理成本而獲得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所安排的全面性培訓服務。通過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有系統的培訓，本集團將可以在現行規則與法規、及現時最佳管理運作、銷售及營銷等各方面能掌握充分知識及與時並進。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經過正常基礎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而達成；並且該等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控股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38%的權益。中保控股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仕，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的百份比率，逐年計算會多於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承保各類全球性再保險業務、在中國經營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在中國經營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也從事經營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入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保險業務及證券經紀，及持有不同的投資。

## IX. 釋義

於此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控股」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4.38%權益
「中國保險(控股)集團」	指	中保控股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由補充協議補充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再保險協議、投資管理服務主協議及培訓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服務」	指	由中保資產管理向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提供投資意見或投資管理服務，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投資管理服務」一段之內文詳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管理主協議」	指	由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協議
「再保險協議」	指	由中再國際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再保險交易的協議
「再保險交易」	指	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控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再保險交易」一段之內文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中再國際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之再保險協議之補充協議，中保資產管理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之投資管理主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之培訓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培訓服務」	指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為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並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標題，「支付培訓費用」一段之內文詳述

「培訓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保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培訓服務的協議
「信託資金」	指	由中國保險(控股)集團成員作為信託人的各類信託投資資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